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纪发〔2019〕7号

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健全完善学校各级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党内监督职能，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11月13日

北京化工大学

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学校各级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党内监督职能，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暂行规定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北京化工大学二级党组织的主要职责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须设负责纪律检查工作的委员（以下简称“纪检委员”）1名，在学校纪委和同级党委（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产生

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应具备的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，校内在编在岗的教职工，中共正式党员；

（二）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党章党规、法律法规，政治思想素质好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从事监督工作的能力，在师生员工中有较高威信；

(四) 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、作风，清正廉洁，联系群众；

(五) 关心学校纪检监察工作，愿意为师生员工服务；

(六) 未受过任何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在确定委员职责分工时，纪检委员候选人应先报学校纪委审核，原则上纪检委员应由各二级党组织党委（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中副处级领导干部担任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可由同级党委推荐或者学校纪委直接提名。纪检委员调整时，二级党组织应事先征求校纪委意见，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。

第五条 纪检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与同届党委（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任期相同。

第六条 纪检委员在任职期间，因违法违纪等原因受到处分的，其党内职务按照党内法规处理；因辞职、调动、退休等原因其组织关系调离所任职党组织的，或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，由所在二级党组织按照第二章第四条及时对人员进行调整。纪检委员缺位期间由本单位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书记或副书记履行其职责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纪检委员承担的工作职责：

(一) 协助各二级党组织落实、检查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。监督检查本单位党组织执行党的教育路线、方针、政

策和决议的情况；检查党员和干部遵守党内法规情况；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，不得侵占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。

（二）协助本单位党组织深入开展理想信念、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，学习中共中央、中央纪委及上级党委、纪委的有关规定；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风险教育，增强师生员工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意识。

（三）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加强作风建设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，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（四）参加或列席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及其他讨论决定本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重要会议；对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用、岗位聘任、干部推荐任用、人员聘用、财务管理、科研经费、招标采购、考试招生、学术诚信、评奖评优、资产管理、津贴分配等方面开展日常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向本单位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密切联系本单位群众，听取党内外意见，了解党员、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，对发现党员存在的违反纪律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及时向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报告并协助及时纠正和处理；对发现领导干部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要及时提醒；对经教育和提醒仍未改正错误的领导干部或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，应及时向学校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（六）受理或者迅速转递本单位党员的检举、控告及党员的申诉，认真做好记录，发现党员、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，问题严重的及时向校党委和学校纪委报告。

（七）发现本单位党员、干部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，特别是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涉嫌严重违纪的，必须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；协助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工作，协助基层党组织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教育和帮助。

（八）积极参加学校纪委召开的有关会议和培训，完成学校纪委或基层党组织交办的有关工作。

（九）每年向本单位党组织和校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。

第四章 权利、义务与条件保障

第八条 纪检委员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；
- （二）根据工作需要参加、列席本单位有关会议；
- （三）参加有关培训；
- （四）对学校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九条 纪检委员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模范遵守法律、党纪、校规；
- （二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，努力提高工作效率；
- （三）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清正廉洁，公道正派，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依规作出的决定；

- (四) 每年向校纪委述职并接受评议；
- (五) 保守工作秘密；
- (六) 法律、党纪、校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条 纪检委员的保障机制：

- (一) 二级党组织应为纪检委员开展工作提供支持；
- (二) 学校党委和纪委保护纪检委员不受打击、报复；
- (三) 纪检委员参与查办信访案件工作所产生的交通费、差旅费等支出项目，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决。

第十一条 纪检委员在履职过程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泄露秘密的，由学校纪委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党内法规追究其纪律责任。

本规定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